

信託公會	收	日期	108.3.-7
	文	文號	0306
	承辦組別	業務發展組	

檔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莊美欣

電話：(02)89689765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0801037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理信託受益權轉讓及質權設定之作業程序規範第七條一案，請依說明修正後，洽悉。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1月31日中託業字第1080000063號函。
- 二、旨揭規範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除外規定之文字，請配合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條文文字修正，並併同修正說明欄之文字。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副本：本會檢查局、銀行局

